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各項稅收稽徵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273

*傳真：03-9328393

*電子信箱：ac1303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宜蘭縣年度結束日之實際人力，包括正式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直接人力：

1.第一層人力：財產稅科、消費稅科、資訊科及各分局可直接歸屬於各稅之人力，(即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)置於第一層人力。

2.第二層人力：稽核科、法務科、企劃服務科、稅務管理科、分局扣除分配第一層人力後餘額，按第一層第(4)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(二)間接人力：包括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及會計室，依第二層(7)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各層人力及各稅目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。(若遇例假日，即延遲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稅收稽徵人力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